

惠阳府告〔2022〕59号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惠阳高级中学新校区项目征收土地的预公告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1〕27号）等法律法规，惠阳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惠阳区秋长街道新塘村20.8824公顷集体土地。现依法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和面积

拟征收地块位于惠阳区秋长街道新塘村松山小组地段，集体土地面积为20.8824公顷（详见附件《被征地四至红线图》）。

二、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惠州市惠阳高级中学新校区项目建设。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由惠阳区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面积、

数量等信息。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告知，并予以配合。

四、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的迁入、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结构等有关事宜，暂停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建房申请的审批、土地使用权调整和流转等事项。

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青苗、地上附着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联系人：温碧文，联系电话：0752-3557999。

附件：被征地四至红线图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被征地四至红线图



图例

土地类型

〈其他所有值〉

土地类型

 国有土地58938平方米

 集体土地208824平方米